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23321664  
聯絡人：蔡宇萱  
電 話：04-370611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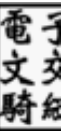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1804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調查貴校實施新舊課綱銜接課程之方式及其他配套措施，請依說明查填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7年9月5日召開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新舊課綱銜接教育實施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舊課綱課程銜接，經查各學科108新課綱內容，部分章節與九年一貫課綱有部分斷層及學習順序落差，恐影響未來教學活動進行，爰本署請各學科中心協助依其銜接需求編撰銜接教材，經查僅有化學科、生物科及資訊科技科等需實施銜接課程。
- 三、各校實施新舊課綱銜接課程之辦理原則，經化學、生物及資訊學科中心研議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各校得依校內師資及設備狀況，選擇適用之銜接課程實施方式(應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)，並注意學生學習成效，俾使國中三年級畢業生得順利銜接高一課程。
  - (二)實施銜接課程之授課年段或學期，應注意各校開設新課綱部定必修課程之開課順序。



(三)銜接課程授課教師應就銜接教材、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妥為規劃教學實施方式，以補足學生學習內容斷差及學習順序落差。

(四)學科中心發展之銜接教材，包括線上數位課程、簡報、範例、教學示例等相關檔案，將另掛載於網路上供教師參照使用，並將辦理分區銜接教材之增能研習。

四、各校實施新舊課綱銜接課程之期程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國中三年級(九年級)升高中一年級(十年級)間之暑假實施。

(二)高中一年級之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作為「充實(增廣)教學」或「補強性教學」。

(三)高中一年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第8節課業輔導。

(四)高中一年級第1學期結束後，至該年級第2學期間之寒假。

(五)高中一年級第2學期結束後，至高中二年級(十一年級)第1學期間之暑假。

五、另有關資訊科技科銜接課程之課程節數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規劃線上課程10小時及實體課程6節。

(二)若各校師資教學資源足夠，亦可採用全實體授課16節。

(三)若學校師資教學資源不足，可採用協調鄰近學校支援、區域聯盟方式或招聘代課教師。

(四)得在高中一年級課程結束前，實施完畢。

(五)各校108新課綱資訊科技科部定必修課程，若於高中一年級開課，則需於國中三年級升高中一年級間暑假實施完畢。

六、有關生物科銜接課程之課程節數，將視需求規劃為線上課程1小時或實體課程3節；有關化學科銜接課程之課程節數，則將規劃為線上課程4小時及實體課程(實驗)2節。

七、為調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實施新舊課綱銜接課程資訊科技科、生物科及化學科「實體課程」之情形，俾本署後續得據以因應有關實體課程衍生新增鐘點費、師資等需求，請貴校於107年10月30日(星期二)前，上網填復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資訊科技科、生物科及化學科銜接課程師資、教學規劃及教學實施之調查表」(網址：<http://gg.gg/icerc108>；代碼213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(數學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物理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生物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資訊學科中心)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8-10-24  
10:25:34  
電子公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